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貴喬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772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為因應109年防汛期來臨，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置於人事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轉請查照並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09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900316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4/27

